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2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顧敏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鄭小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驍及斯蒂芬·邁爾。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8月13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16楼1622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7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顾立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草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中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亦对《公司2012年中期报告》中所载的公司201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进行了检视，认为该方案符合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规划，合理、科学地考虑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3日